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9-B737-12

修正案号: 39-0308

- 一. 标题: 检查波音 737-300,-400 型飞机外襟翼内轨道前支点接头与机翼结构的连接螺栓与螺帽
- 二. 适用范围: 波音737-300,-400型飞机(生产线号1001至1762)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美国联邦航空局电传紧急适航指令 T89-18-51
- 2.波音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737-57A1202 号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某些钛合金螺栓(件号BACB30MR6K26)和铝螺帽可能已被用于波音737-300,-400型飞机外襟翼内轨道前支点接头与机翼结构的连接处,而按规定,该处的连接应用A286 CRES钢制螺栓(件号BACB30LE6-26)和螺帽(件号BACN10HR6CS)。分析表明,钛合金螺栓和铝螺帽不满足该处的强度要求,这种状况如不改正,会使外襟翼从飞机上脱落并导致严重后果。

为此要求如下:

- 1. 在收到本紧急适航指令后的30天内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7A1202号(1989年8月24日颁发)的要求,检查连接内轨道前支点接头的螺栓,确定螺栓头上的牌号。
 - 2. 如果安装的不是A286CRES钢制螺栓,则应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上

述服务通告的要求, 换上A286CRES钢制螺栓(件号: BACB30LE6-26) 和螺 帽(件号:BACN10HR6CS)。

3. 在完成检查后的10天内,将结果告波音公司并报适航司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89年8月2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89年8月28日

七. 联系人: 王克俭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

4012233-8315